



## 澳門高校羽毛球賽 2020

### 章程

1. 主辦機構：高等教育局（下稱高教局）
2. 目的：提高澳門高校學生對體育運動的興趣，鍛鍊體格，以及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，加強本澳高校學生之間的凝聚力。
3. 參賽資格：本澳高等院校高等教育課程之學生
4. 比賽項目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
5. 參賽辦法：由各高等院校組織學生參加，每校每一項目最多可報 2 人/對參賽者。而每名參賽者最多可兼 2 項比賽。
6. 比賽方式：
  - 6.1 不足 3 人/對參賽，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  - 6.2 3 至 5 人/對參賽，採取單循環賽。
  - 6.3 6 人/對或以上參賽，採取單淘汰賽。
  - 6.4 在循環賽事中，每勝一場得 2 分，負方 1 分，棄權 0 分，如出現同分按照世界羽聯最新羽毛球比賽計分規則執行；如在比賽中出現棄權達 2 次，則不計算該球員/對在該項目中的所有成績，且不計算團體分數。
  - 6.5 比賽執行世界羽聯“2019-2020 羽毛球競賽規則”。
7. 賽事規則及賽制：
  - 7.1 比賽採用三局兩勝 21 分制。
  - 7.2 所有參賽球員均需賽前 15 分鐘到場報到。每場比賽之球員在裁判點名後 5 分鐘不到場比賽則作無故棄權處理。
8. 球衣規定：運動員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，且雙打賽運動員出場服裝必須是顏色及款式一致。決賽（頒獎禮）需穿著劃一服裝。
9. 獎項及獎品：
  - 9.1 各單項如參賽人數/對數為 5 人/對或以上，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 1 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

- 9.2 各單項如參賽人數/對數為 4 人/對或以下，設冠軍、亞軍各 1 名。
- 9.3 男單、女單項目冠軍獲澳門元 2,000 元，個人獎牌 1 面；亞軍獲澳門元 1,500 元，個人獎牌 1 面；季軍獲澳門元 1,000 元，個人獎牌 1 面。
- 9.4 男雙、女雙及混雙項目冠軍獲澳門元 3,000 元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；亞軍獲澳門元 2,000 元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；季軍獲澳門元 1,000 元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。
- 9.5 另設團體獎項，冠軍獲澳門元 5,000 元，獎盃 1 座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；亞軍獲澳門元 3,000 元，獎盃 1 座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；季軍獲澳門元 2,000 元，獎盃 1 座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；殿軍獲澳門元 1,000 元，獎盃 1 座，各人個人獎牌 1 面。
- 9.6 團體獎項參與方法：各院校需至少參與三項的比賽項目，團體獎項得分予以採計。
- 9.7 團體獎項計分方法：每單項將決出前八名，每單項第一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8 分、第二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7 分、第三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6 分、第四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5 分、第五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4 分、第六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3 分、第七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2 分、第八名獲獎者所屬之院校可得 1 分。五個單項中，各院校所得的分數總和之前四名可獲團體獎項。若同分，按院校在八強賽後的所有項目比賽之總得失大分計算，若大分仍然相同，將按院校在八強賽後的所有項目比賽之總得失細分計算。
10. 頒獎儀式：於決賽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11. 參賽隊員服裝津貼：
  - 11.1 各參賽院校將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，每 1 名球員可獲澳門元 350 元，而每隊上限為澳門元 3,000 元，津貼將於所有賽事完結後發放。
  - 11.2 參賽球隊若未能出席頒獎儀式或於比賽中棄權達 2 次，將不獲發參賽隊員服裝津貼。
12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。
13.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，經由各高等院校教務或學生事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蓋校印後，電郵至 [nlwong@dses.gov.mo](mailto:nlwong@dses.gov.mo)，或親臨高教局提交。
14. 抽籤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0 日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高等教育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

15. 比賽時間：2020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進行。
16. 比賽地點：本澳各高校之羽毛球場館或合適的體育場館
17. 裁判及仲裁委員會：
  - 17.1 裁判由承辦單位委派裁判人員擔任。
  - 17.2 現場賽事進行期間，如有投訴、爭議及處罰異議，應即時向承辦單位委派的監場人員處理。
  - 17.3 設立仲裁委員會，以處理上訴事宜。
  - 17.4 仲裁委員會由主辦機構、承辦單位以及各參賽院校的代表組成。
  - 17.5 如參賽隊伍對賽果有異議，可於比賽後24小時內，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。每一次上訴繳交澳門元500元，相關費用不予發還，由承辦單位收取，將作為承辦單位代表出席仲裁委員會會議、跟進事件及撰寫仲裁報告等行政費用。
  - 17.6 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18.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的職員、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作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
19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相關的資料，以及所遞交之學生證明文件副本，只供作是次賽事的有關用途。
20. 報名查詢：電話 8396 9353，傳真 2856 3722，電郵 StudentBlog@dses.gov.mo。  
賽事查詢：電話 2823 8035，傳真 2823 8038，電郵 macauabm@gmail.com。
21. 高教局保留解釋本章程之權利。